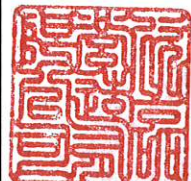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開標/決標/流標/廢標紀錄(102.8.22修訂)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遠端監控會議室

第1/1頁

案號	109-I-01020-050-000 /	開標次別	第一次			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曾文溪高鐵路橋至麻善大橋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疏濬土石56萬噸(40萬M3)、相關配套作業等)	招標方式	公開性招標				
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	109.9.11	上網日期	109.9.10				
編號	投標廠商	標價	順位	優先減價後之標價	第1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2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	第3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
1	欣磊營造有限公司	19,250,000	1	原以底價承攬 一、經評定	18,800,000		
2	富喬營造有限公司	19,500,000	2				
3	進信營造有限公司	信用證明文件不符					
4	以下空白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☐ 接次頁							
審標結果/流標原因/廢標原因		一、本案投標廠商計 3 家，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3 家，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，其餘 1 家不合格。 二、欣磊營造有限公司報價(減價後)新台幣 18,800,000 元整最低，且在底價 19,000,000 元整以內，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。 三、☐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惟未低於各有效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為無偏低，顯不合理，無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依「依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。 四、☐最低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且有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宣布保留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通知廠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。 五、☐投標廠商未達3家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。 六、☐開標後經審標結果，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，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。 七、其他：					
決標原則、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		決標原則：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得標廠商：欣磊營造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：壹仟捌佰捌拾萬元整 (中文大寫) 得標廠商聲明本工程：☐適用物價指數調整☒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 其他： (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、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)				得標廠商代表簽名(或蓋章)   (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，免簽名或蓋章)	
決標過程		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洽最低標廠商減價，惟該廠商未依採購法細則第72條第1項規定書明減價後之標價，優先減價視同無效。					
異議或申訴事件		無					

主持人：余定縣 0922 1056 列席：辛捷順 0922 1057 監辦單位：主計室：張曉岳 0922 1058

紀錄：林毅恩 0922 1000

政風室：

曾煜倫 0922 1057

曾文溪高鐵橋至麻善大橋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

(109-I-01020-050-000) 參加投標廠商紀錄表

一、開標日期：109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標地點：遠端監控會議室

三、參加投標廠商及代表

序號	廠 商 名 稱	代 表 人
1	欣磊營造有限公司	同源/5
2	富喬營造有限公司	
3	進佑營造有限公司	同源/5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